

建設

第四科

工商



11417

28年5月22日15時到



119703

事由

為呈復查禁桐油外運將辦理情形電請
鑒核由

件附

擬辦

擬存查

五三

存查

批辦

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電

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發

字第

560

考備

822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密省建四施字第四一一號虞

代電奉悉查本區桐油業由省銀行代貿易委員會收

買并早經查禁外運資敵有案奉電前因除再分電所

屬切實查禁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電呈備查第八

285月20

省建字第

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翔叩辰江署二印